（上接B281版）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个工作日内”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日内”
第二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5.《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6.《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场内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场内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予以公告。 …… 六、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场内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在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六、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37979888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方法； 17.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第十部分 前言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特制定本基金合同。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特制定本基金合同。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届时有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基金名称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指定媒介：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及互联网网站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指定媒介：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及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该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该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二部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基金公司网站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度报告，并将半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十）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特制定本基金合同。	一、基金名称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特制定本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指定媒介：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及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特制定本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6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7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场内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在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六、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场内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在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六、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第十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特制定本基金合同。	一、基金名称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特制定本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指定媒介：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及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特制定本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